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電話：(02)2312-4028  
傳真：(02)2383-2191  
電子信箱：chunwei.kuo@mail.coa.gov.tw  
承辦人：郭俊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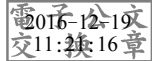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0502496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商標法」第98條，行政院定自105年12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4日院臺經字第1050048185B號函辦理(來函影附)。

正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所屬各機關  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科技處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總收文

